

目 录

一、学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4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34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48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59
合肥工业大学考试管理细则	65
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74
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暂行规定	79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81

二、学生奖励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85
合肥工业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89
合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91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	94
合肥工业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97
合肥工业大学“先进寝室”评选办法	99
合肥工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101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素质标兵评选办法	103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道德实践楷模评选办法	104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大学生党员评选办法	105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班长评选办法	106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自强励志大学生评选办法	108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少数民族大学生评选办法	109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寝室长（寝室心理联络员）评选办法	110

三、资助政策

合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15
合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119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暂行办法	131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5
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140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暂行办法	144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暂行办法	149
合肥工业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152
合肥工业大学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54

四、校园文化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159
合肥工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164
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	169

附：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应读推荐书目 100 本	175
------------------------------	-----

一、学生管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



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

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



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

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

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



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

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

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到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到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



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

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



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

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7〕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合肥工业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厚德、笃学、崇实、尚新”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培养和训练科学思维方法和思维能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努力做到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于规定报到日期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或获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试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以下两种情况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一）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应持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后，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学生可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二）新生体检患有疾病，经医疗单位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者，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回家或原单位医疗。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持县级以上医院病愈证明和保留入学资格证明书申请入学。经校医院确认痊愈者，办理重新入学手续，对有异议者，提请终检医院确认。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享受在籍学生待遇。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在校生须在每学期开学时，由本人持学生证和身份证按学校相关规定报到注册。未经请假或到校不按期报到注册者，以旷课论处。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或者补考等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办法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组织鉴定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科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向与学校同等及以上层次学校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



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本科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者,可以对该课程给予一次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通过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进入学校学习的,其之前在与学校同等及以上层次学校已获得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合肥工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进行调查和认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暂缓授予、不授予或者依法撤销等处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学校《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和条

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安徽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跨省转学的，由安徽省教育厅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申请转入的，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跨省转入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安徽省教育厅，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安徽省教育厅将有关文件抄送合肥市公安局。

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学生转学事宜，对符合学校相关



转学规定的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转入学校的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学校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安徽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无异议的学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下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安徽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根据学校《本科生提前毕业暂行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结业条件申请获得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取毕业证书的途径和具体条件，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相应学位。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的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学年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修德修身、明辨是非、笃实笃行，砥砺品质修养；自

强自立、勤俭节约、顽强拼搏，矢志艰苦奋斗；理性消费，拒绝不良网贷，培养正确的消费观念；积极投身校园、教室、宿舍、餐厅、网络文明创建，树立文明意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等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助教、助管、助研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助教、助管、助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校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服务，建立和完善学生心理互助体系，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开展有利于心理健康的活动，提高学生心理素质。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建



立完善“奖、贷、助、补、减、勤、免、偿”学生资助体系，落实精准资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建立健全资助育人体系，开展励志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强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网络学习和文化活动；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网络、移动通讯网络及其相关的信息系统。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住宿管理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卫生和校园的和谐稳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对学生素质进行综合测评，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依据上级相关规定和《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等，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在推荐评选国家级、省级学生奖励项目时，原则上要逐级推荐。

第五十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理、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六十一条 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8 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到期后按《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校制定《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以及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

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书或者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结论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结论书、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访学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合工大政发〔2005〕122 号）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7〕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教育广大学生严格要求自己、德法兼修、遵纪守法，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合肥工业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违法违规应当受到追究的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励志勤学，刻苦磨练，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第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一般为8个月，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学生受处

分的学年内，其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的取消或降级等，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处分到期后按学校规定的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其违法犯罪的事实及认识态度，参考司法机关的处理等级，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经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被处以行政警告或行政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一条 对偷窃、诈骗、非法占有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其涉案金额或等值金额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团伙作案或屡次作案，加重处分；团伙作案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给作案者掩盖、窝赃、销赃或隐匿不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藏匿、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拆他人信件等侵犯他人隐私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敲诈、勒索、威胁或迫害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等诬陷他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盗用他人证件并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追回冒领的钱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肇事的、侮辱谩骂他人或故意挑起事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打架过程中致伤他人、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斗殴，未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策划者，加重处分。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持凶器打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学生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猥亵他人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从事色情陪侍或卖淫嫖娼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其他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有损学校名声或大学生形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对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吸毒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采用扑克、麻将、网络平台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提供场所或组织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吸毒或提供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对传阅、传播、制作、复制、贩卖、出租非法、淫秽、涉恐涉暴书刊、文字、图片、音像制品，给予下列处分：

（一）传阅非法、淫秽书刊、文字、图片、音像制品或聚众观看非法、淫秽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转抄、复印非法、淫秽印刷品（包括“手抄本”）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复制非法、淫秽图片、音像制品或贩卖、出租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生个人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的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酗酒。对酗酒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在校内外租房居住，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擅自占用、变更、调换房间或者床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留宿他人，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私用大功率电器、违章电器及各种明火，私自篡改电路、乱拉电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将管制刀具，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物品带入宿舍，饲养宠物，存放、销售货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将学生宿舍、床位转租他人以谋取利益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其他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杂物或以其它行为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或以其它行为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公共集会、体育比赛或公共游乐场所纪律，干扰活动正常开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学习、实验中违反操作规程或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对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组织或煽动闹事，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他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违者按旷课论处并相应给予下列处分：

-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25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无故迟到、早退累计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按每天 6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

第二十三条 在各类考试中，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经学校教务部或研究生院认定，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在考场外协助他人作弊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情节较轻者，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参加考试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者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通过各种方式传递、交换试卷、答卷、试题答案、草稿纸等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从考场外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试题答案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未考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以其他方式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履约践诺，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 在评奖评优、资助申请、就业创业、学籍管理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违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或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手段偷窃金钱、财产、服务及有价值数据的，以偷窃公私财物论处，参照第十条给予处分；

（三）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篡改、删除或破坏学校、他人计算机文件的，以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论处，参照第十一条给予处分；

（四）故意制造、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的，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攻击、侵入他人或单位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其他违反网络使用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

（二）在处分期限内重复违纪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四）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不改者或在留校察看期间又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处分审批及解除的程序、权限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理行政归口部门为学生工作处（办）。同一违纪事件涉及若干学院（系）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办）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协调处理。

第三十一条 处分审批及解除的程序、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办）审定；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做出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办）审定；

（二）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办）根据学院（系）的处理意见研究做出决定；记过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办）根据学院（系）的处理意见研究做出决定；

（三）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办）根据学院（系）的处理意见研究提出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办）根据学院（系）的处理意见研究提出建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办）根据学院（系）的处理意见研究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已列入当年就业生源计划的学生处分，毕业前尚未到期的，处分期间没有违纪行为发生，到毕业离校之日处分自动解除；

（六）对学生做出处分、解除处分决定，以“合肥工业大学文件”行文下发。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违纪错误事实及处分材料，学校有关部门会同有关学院要认真审核。

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办）审

核的材料应有：

- （一）学生本人承认错误事实的检查材料；
- （二）有关旁证材料；
- （三）学院处理意见；
- （四）有关职能部门调查材料。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在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



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书或者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对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认真做好思想教育转化工作。对于受处分后能吸取教训，积极改正错误，有突出表现者，给予表扬。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本办法中有错误行为尚不构成违纪处分的，可采用通报批评等方式给予教育处理。

第四十五条 凡本办法中“某处分以上”含该处分，直至留校察看。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述“某日内”、“某个工作日内”，均指包含本日在内。

第四十七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访学学生等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合工大政发〔2006〕58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7〕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提高管理效率，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国家教育部2017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以及对违规、违纪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安徽省教育厅提出申诉是学生依法享有的权利，学校保护学生的申诉权利。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务部、学生工作处、教务部、研究生院、校团委、学术委员会、宣城校区管委会、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等职能部门或组织的相关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共同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决定是否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 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 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接收申诉申请书，处理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 (二) 对学生申诉事件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前期核查；
- (三) 对一般申诉事件做好调解和沟通工作；
- (四) 办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交代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申诉与复查

第八条 学生本人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确实不能在申诉时限内提出申诉，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并说明理由、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学生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九条 学生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的书面申诉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印件；
- (六) 本人签名。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办公室接到满足本办法第九条要求的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为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时限的；
- (二) 申诉事由或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 申诉人对同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之规定的。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

第十三条 办公室在收到学生的申诉申请书后，应当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或复印件送交对申诉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或者处分过程中的原始材料等相关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和理由，做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机构提供的书面答复、原始材料，进行复查，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的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并听取相关人员及领导、教师的意见。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将复查结论书送达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复查结论如下：

（一）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

（二）认为做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复查结论；



(六)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应当在 15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 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或撤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复查决定；

(六)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七)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复查结论书、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申诉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如申诉人对申诉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如实在送达回证上写明。

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申诉人对复查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申诉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

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重新研究后作出复查决定书，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书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结论书、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或者复查结论书、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时，出席委员的人数需等于或多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一般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或者处分职能部门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申诉人所在学院的领导以及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代表可列席参加。如果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或者处分职能部门代表因故不能到会，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复查结论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上述情形的经历，应当在委员会议上说明。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或者处分机构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任何决定均需赞同或反对的票数超过到会投票人数的半数。委员必须选择投赞同票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仅当其他委员所投赞同票与反对票票数相同时，主任才有权投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书和其他会议决定在主任签字后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条 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交换生、访学学生等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其他上述未涵盖事宜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某日内”、“某个工作日内”，均指包含本日在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合工大政发〔2005〕11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校务部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考试管理细则

（合工大政发〔2017〕91号）

为规范对考试的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和维护优良的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方式

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以及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均需要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系（所、教研室）负责人会同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考试可以采取闭卷或开卷方式进行，也可采取上机考试、口试、笔试及其组合等方式。考查可采用口试、大型作业（设计）、调研报告或论文等方式，也可以多种形式结合使用。其中口试，应设立由3人以上组成的考试小组（主考1人）具体负责实施，考试以考题抽签方式进行，考生抽签后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然后回答问题。

二、命题基本要求

1. 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命题的覆盖面应包括课程的主要内容，反映本课程的基本要求，每一个知识点每一道考题都要对应具体的课程目标。着重检查学生对本门课程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理解掌握情况，同时要通过综合性试题，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难度适当，并制定出相应的评分标准。

2. 命题工作应由课程负责人和课程骨干教师组成的命题小组完成，系（所、教研室）负责人对试卷内容进行审核。

3. 对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精品课程和



由多位教师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实行教考分离，统一采用试题库或试卷库出题，使用一份试卷，并组织集体阅卷。

4. 试卷采取统一格式（教务部学生注册中心、各学院均备有出题纸，也可从学生注册中心网站下载），试题表述要简明、准确，符号使用规范，试卷需注明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和性质、教学班号及考试类型（开卷、闭卷）等相关信息。

5. 所有考试课程要求同时交付 A、B 两套试卷（题库类上机考试除外），并做好标准答案和统一的评分标准。A、B 两套试卷内容、难度及题量应相当。在开考前十天，命题教师亲自将 A、B 两套样卷送交教务部学生注册中心，由学生注册中心随机抽取一套作为考试试题，另一套保存在学生注册中心作为补考试题。答案或评分标准由命题老师负责保管。试卷由学生注册中心负责印刷，在开考前两天由命题教师本人到学生注册中心领取。

6. 命题教师、授课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学生划定考试范围或押题。

7. 各门课程的考核试题要求在三年内重复率不超过 30%。

三、考试及监考安排

（一）考试安排

1. 必修课程考试一般安排在考试周内进行。每学期安排在考试周的考核课程须在教学计划中注明。考查课程和选修考试课程一般应安排在课程结束后的 1~2 周内进行。

2. 期中考试周一般安排在学期第 11 周进行；期末考试周一般安排在学年的第 20 周进行。

3. 考试周内课程考核的时间、地点由教务部统一安排，并在考试前二周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由学院申请，报教务部审批。

4. 非考试周内的课程考核时间由开课学院安排，于课程结束前 2 周内予以落实并通知学生。

（二）缓考

1. 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

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批准，可办理缓考。其它情况一律不准缓考。

2. 缓考必须于开考一周前办理申请手续。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学院长审批，并转送授课教师。未获准缓考而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视为旷考。

（三）补考

1. 前一学期考核不及格的必理论课程和经批准缓考的课程，学校提供一次补考机会。通识教育选修课、实践类课程及考查类课程不安排补考。旷考和有考试作弊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者不得参加补考。暂发结业证书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且参加正常考试，不得参加补考。

2. 因没有完成作业，缺少或未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等而未获考试资格的学生，补齐所缺环节后可申请参加补考。

3. 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开学后的第 1 至第 2 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的课程补考时间安排在毕业前一个月内，与“重修提前考”一并进行。学生注册中心于考前一周在校园网上公布，各学院必须提前通知主监考教师和学生。学生应及时上网查看个人补考信息。

4. 学生不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及格，需重修。

（三）考场及监考安排

1. 一般 50 人为一个考场，学生数少于或等于 50 人的考场应有 2 名监考人员，超过 50 人的应有 3 名监考人员。

2. 主考教师由开课学院确定，监考人员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安排。

3. 教师、教辅人员及教学单位行政管理人员都有监考义务。各学院派出的监考人员，必须是教师、教辅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身体健康有教学经验的退休教师。监考人员必须佩戴教务部统一发放的监考证上岗。

四、考试纪律

（一）考场规则



1. 学生应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准时进入考场，按监考人员现场排定的座位号入座，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入场考试，并作为旷考处理。

2. 学生在开考后，除交卷外不得离开考场，确因突发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中止考试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离开考场。

3. 禁止携带具有上网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和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应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4. 闭卷考试，学生除携带必须的考试文具（钢笔、三角板、直尺、普通函数计算器等）外，相关书籍、资料禁止带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应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开卷考试，允许携带主考教师指定的纸质书籍、资料，但不得互相传递。

5. 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不允许学生用自备草稿纸。

6.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整理好放在桌面上，听从监考教师指挥。

（二）违规行为认定

1.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设备（如手机等通讯工具）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代考和被代考者）；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或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从场外向场内发送、传递试题答案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2. 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不按监考人员排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3)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或妨碍监考人员收取试卷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在考场及考场周围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6)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的；
-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五、监考人员职责

1. 监考人员必须提前 10 分钟佩戴监考证到场，严格执行考试时间，不得提前发卷。

2. 监考人员在现场排定学生座位，根据考场容量，最大限度拉开考生座位间隙，在黑板上画出示意图。

排列方式可以是横 S、竖 S 型；S 型的首号必须由监考人员现场随机确定。例如，竖 S 型可作如下排列：

1 号	16 号	17 号	32 号
:	:	:	:
8 号	9 号	24 号	25 号

3. 检查考生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对于无证的学生，监考教师必须在能确定证明其身份后，方可发给试卷，准其参加考试。

4. 考试前，要求学生将所有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等放到讲台或空桌上，并认真检查。



5. 两位监考人员，一般情况下，一位在前，面视考生，另一位在考场后部，环视考场。
6. 开考 15 分钟后不允许考生入场，开考后 15 分钟内入场的考生记为迟到。
7. 按考场学生的座位排列顺序，请学生如实认真填写考场座位表。
8. 若发现考场有违反考试纪律的现象，应立即给予制止，并当机立断，合理裁决，并在考试记录表如实记录。考试作弊事实清楚者，应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没收其考卷并保留作弊证据，责令其退出考场。
9. 除按主考教师要求回答学生的问题外，不得对试题作任何解释或提示。
10.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向学生提醒时间。考试结束时间到，立即通告学生停止答卷，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待试卷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如发现试卷与人数不符时，要立即查清原因。
11. 监考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抽烟、看报纸杂志、使用手机、聊天等。
12. 配合学校、学院（部）巡视人员的工作，接受他们的合理建议和监督检查。
13. 如实填写《考试记录表》，考试结束后及时交回学院教学办公室，如考场发生作弊，必须及时将作弊学生的考卷和作弊原始证据、考场记录表一并交教务部质量监督与评估办公室。

六、主考、巡考负责制

为加强考试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全校集中考试期间，实行主考、巡考负责制，并成立相应的校、学院巡考组。

（一）校级主考、巡考小组

考试期间，主管教学的校长任总主考，教务部统一协调各学院的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成立由校级领导、教务部、学工部、校团委等部门组成的学校巡考小组。校巡考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1. 提前 15 分钟佩证上岗，不得早退。
2. 监督和检查开课单位主考、巡考及课程主考教师履行职责情况。
3. 监督和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 监督和检查学生考试纪律情况，并对违纪学生予以处理。
5. 监督和检查教学楼内及考场秩序，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6. 协调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
7. 考试结束后如实填写《巡视人员考场情况记录表》。

（二）学院主考、巡考小组

各开课单位应由主管教学和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单位主考、副主考，并成立巡考小组，负责考务、考场纪律、学生教育工作，处理考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开课学院和监考学院每场考试最少各安排一名巡考人员。学院巡考小组主要职责：

1. 提前 15 分钟佩证上岗，不得早退；
2. 检查考试条件（试卷、灯光、教室）等到位情况；
3. 检查课程主考、监考教师到岗、持证上岗情况并负责各考场监考教师到岗签名；
4. 检查考场内执行考试纪律和监考人员职责情况；
5. 协助监考人员维护考场秩序，处理考场的突发事件；
6. 认定考试过程中学生的违纪事实；
7. 纠正考场工作人员违纪情况，情节严重的应予以纪录并上报校巡考小组；
8. 考试结束后如实填写《巡视人员考场情况记录表》，签名后及时上交教务部。

七、试卷评阅与成绩记载

（一）试卷评阅

1. 评卷评阅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杜绝人情分和错判漏判。
2. 通识教育课（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由多位教师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组成评卷组，流水评卷，并实行复评。
3. 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需在考后一周内完成试卷评阅，并登录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成绩，同时，将提交的成绩打印一式二份由本人签字和系（所或教研室）负责人签字后，一份交开课学院留存，另一份与试卷一起装订成册（交



开课学院保存)。

4. 试卷评阅完毕后, 任课教师按“课程考试情况分析表”对各门考核课程成绩进行统计与分析, 所有课程的试卷分析表一式两份, 一份随试卷存放, 另一份交开课学院存档。

5. 任课教师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成绩出现错误, 或在学生申请成绩复查过程中发现因试卷评阅错误须更正成绩时, 任课教师须填写成绩更正表, 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认可后, 送学生注册中心进行更正。

6. 各学院要对试卷进行抽查, 检查试题的难易度、合理性及评阅卷的准确性。

(二) 成绩记载

1. 课程成绩由期末考试(考查)成绩与过程考核(如期中考试、实验、测验、作业、项目报告等)成绩组成, 各组成部分占比依据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确定。除课程大纲模板中的评估方式外, 教师也可补充其他评估方式。各种评估方式及比例在课程大纲中明确说明, 并在开课后发布给学生。

2.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五级制或两级制记载。考试课程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考查课及所有的实践性环节成绩评定可以采用五级制或百分制, 补考成绩采取两级制。

3.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 以及发表论文, 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 可以折算为创新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

4. 体育课的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5. 学生若因病或生理缺陷, 不能正常参加军事训练、体育、劳动课学习者, 经校医院证明和学校批准, 可以适当的方式参加军训和劳动课的部分环节, 以及修读“保健体育课”, 经考核合格, 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6. 补考成绩只记载为“及格”或“不及格”, 并标注“补考”字样。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并标注“重修”字样。缓考获批的, 可以选择补考或重修:

选择补考，成绩按补考成绩记载，并标注“缓考”字；选择重修，重修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标注“重修”字样。

7. 学生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三分之一，或未完成作业三分之一，或课程内实践部分考核不合格者，不具备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载。

8. 考试作弊者，作弊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9. 对于未经选课参加考核的成绩一律不予登记。

八、试卷管理

1. 试卷及学生考试相关材料属于学校机密，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各类试题、试题库、试卷库的内容，对各类泄密事件要求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2. 各开课学院和试卷命题人要对试卷管理的全过程（包括试卷命题、送印、领取、保管、考前分发和考后批阅）负责，不得委托他人独立承担上述任何一个环节的工作。

3. 评阅后的试卷要按学生教学班装订成册，交由开课学院保存，且至少保存四年。装订时试卷按学生学号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排放。试卷册按以下顺序装订：学生成绩记录表、样卷、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课程考试情况分析表、学生试卷。

4. 对非卷面考核部分，教学档案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备查。

5. 补考试卷按正常考试试卷办法管理。

6. 剩余空白试卷由主考教师负责收回。

7. 对违反保密工作要求，造成教学考试试题泄密者，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予以严肃处理。

九、附则

1.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规定（《合肥工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合工大政发〔2013〕106 号）自行废止。

2.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合工大政发〔2009〕1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就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方针与原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第二条 完善集教育、管理、指导、服务于一体的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指导,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毕业生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面向基层、西部、艰苦行业和地区的各类项目就业,支持学生到国家急需人才的行业、部门工作。优先推荐学生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防、军工、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遵循为国家服务、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实行“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优秀学生推荐公开”的就业工作原则。

第二章 工作进程

第五条 确定毕业生生源信息

毕业生生源信息初始采集由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负责从学校招生和学籍管理部门采集,经各学院核对反馈,由就业中心集中修改。

第六条 确定毕业生毕业去向

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分为:

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被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录用者，其中，未取得工作地户口指标的各种就业形式均为灵活就业；

国内升学：包括考专升本、推荐读研或考硕、博，并且已被录取；

出国（境）留学：包括国外读硕、博及做博士后；

毕业生应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选择其中的一种毕业去向，并在每年6月初前，到就业中心办理确定毕业去向的手续，具体办法详见以下相关章节规定。

第七条 编制就业方案

就业中心根据学生去向编制就业方案，并上报安徽省教育厅。

第八条 毕业生派遣

学校派遣毕业生将颁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全国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安徽省教育厅统一打印，打印依据为学校上报的就业方案。《报到证》是毕业生毕业后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办理落户手续、转移档案、转接组织关系、办理有关招工录用手续等的依据材料。

第九条 改派

毕业生派遣后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就业单位的，在毕业后两年之内由本人提出调整申请，经安徽省教育厅同意，方可办理改派手续；超过两年的，按在职人员流动办理。

第三章 签订《就业协议书》

第十条 《毕业生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发放

《毕业生推荐表》由毕业生在就业信息网填写自动生成，经学院和就业中心审核盖章后统一发放，对应学生的学号，每人一份；《就业协议书》由就业中心统一印制，一式四份，毕业生每人一套，对应本人的学号。

第十一条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学生和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填写协议书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后，协议书生效；经毕业生所在学院登记备案；送就业中心鉴证；纳入当年就业方案。



原则上毕业生或用人单位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邮寄或送交对方，用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的批复反馈到就业中心。

第十二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特殊原因违约者，须征得对方的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按照《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违约（改派）办理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毕业生档案由学校统一转寄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单位。

第十四条 毕业生持《报到证》和户籍迁移证（工作单位在合肥市的为“常住人口登记卡”）到报到单位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

第四章 国内升学

第十五条 获得免试资格读研的毕业生，需将本人的推荐表、就业协议书交至就业中心登记并纳入当年就业方案。

第十六条 报考专升本和研究生并被录取者，如之前已签约，须征得原用人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解除就业协议证明后方可作为升学纳入当年就业方案。

第十七条 毕业生被报考学校录取后，将报考学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协议书、推荐表交至就业中心登记并纳入当年就业方案。

第十八条 考取专升本和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毕业生，按照其录取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办理档案转寄和户口迁移手续。

第五章 申请出国（境）留学

第十九条 成功申请并决定出国（境）留学者，如之前已签约，须征得原用人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解除就业协议证明后方可作为出国（境）留学纳入当年就业方案。

第二十条 毕业生在收到国外大学正式录取通知书后，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就业协议书、推荐表交至就业中心登记并纳入当年就业方案。

第二十一条 已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毕业后档案、户口应转往生源地。也可办理人事代理，将档案、户口转往人事代理机构。

第六章 灵活就业

第二十二条 除通过签订《就业协议书》参加就业的形式之外，其他未取得工作地户口指标的各种就业形式均为灵活就业，其中包含“签订劳动合同”、“单位用人证明”、“自由职业”、“自主创业”四种具体形式。

第二十三条 选择灵活就业的毕业生，须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之前，将相关材料交到就业中心登记并纳入当年就业方案。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毕业生的档案、户口应转往生源地。也可办理人事代理，将档案、户口转往人事代理机构。

第七章 未就业毕业生

第二十五条 毕业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按照生源地政府相关规定派遣回生源地。

第八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培养方式为定向、委培的毕业生按照招生协议规定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防生毕业时按照部队的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我校享受定向奖学金的毕业生，应按照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办理就业手续。

第二十九条 结业的学生，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按“结业生”予以派遣，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离校时学校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

第三十条 离校前经校医院体检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办理调整改派手续；一年之后仍不能正常工作或未落实就业单位者，将其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自领取《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报到地址在合肥的为“常住人口登记卡”）之日起，应在有效期（具体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并落实户口。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第九章 违反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就业过程中损害学校声誉，弄虚作假、伪造就业协议书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处理。就业中心将建立毕业生就业诚信档案，将违约毕业生或提供虚假自荐材料毕业生统一登记造册，随时供用人单位查询。

第三十三条 被用人单位举报并核实或经就业中心、学院联合鉴定为恶意违约的毕业生，其违约档案将装入本人档案寄送用人单位。

第三十四条 增加就业工作的透明度。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对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者和扰乱学校就业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者，由纪检或司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新的政策不一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文明离校暂行规定

为保证毕业生圆满完成学业，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使广大毕业生愉快地走上工作岗位，防止各种不良现象发生，制定本规定。

一、毕业生在离校期间应友好团结，本着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的原则，处理相关问题和个人矛盾，应通过组织协调解决，避免采取过激行为。

二、毕业生应自觉加强自身素养，树立良好形象，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秩序，不得干扰师生员工正常的学习、工作和休息、不得酗酒闹事、不得打架起哄、不得乱扔杂物、不得损坏公物、不得乱涂乱画。

三、毕业生应自觉爱护公物，注意节水节电及用电安全，注意防火防盗，注意公共卫生。

四、毕业生应按时依办理离校手续，倡导礼貌、谦让。

五、毕业生离校前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可以举办有意义的纪念活动，倡导文明、健康、高尚，严禁大吃大喝，反对铺张浪费。

六、毕业生离校期间应文明用网，积极传播校园正能量，不得编造和传播虚假、有害信息。

七、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期间按时离校。确有困难不能按时离校的，须向学校申请延期离校，经同意后，由学校物业服务中心统一安排住宿，延期离校期间必须服从学校管理。

八、毕业生在离校期间，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应严格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 凡毕业生离校期间发生辱骂、威胁教师以及学校管理人员、破坏宿舍、教室等学校公物及公用设施，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扰乱校园及社会治安、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的，依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毕业生离校前的违纪处理，学校将通报接收单位，如接收单位拒收该



毕业生，其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自负。

九、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为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进一步规范学生请假管理，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一、请假规则

1、请假分为病假、公假和事假三种。

病假：学生因本人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请假。请病假，必须提供校医院出具的病休假条或证明。

公假：学生因参加学校内外开展的重大活动或比赛，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请假。请公假，必须提供学校相关部门和活动主办方的证明。

事假：学生因本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无法按时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而请假。请事假，家长需联系辅导员并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及安全承诺书。

2、学生因以上原因不能参加教学活动或集体活动，无论请假时间长短，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学生因不可抗力无法亲自到校办理请假手续，本人和家长需亲自打电话向辅导员请假，准假权限与正常请假相同。学生在事后补办请假手续。

3、凡是需要离开学校的请假，家长需联系学生辅导员并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及安全承诺书。

二、准假权限

1、累计四学时以内（含四学时）的请假，由任课教师批准。

2、累计四学时以上两日以内（含两日）的请假，由学生辅导员批准。

3、两日以上七日以内（含七日）的请假，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批准。

4、七日以上两周以内（含两周）的请假，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签署意见后，由学院院长批准。

5、两周以上三十日以内的请假，由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部学生注册中心报校长批准。



6、原则上不办理超过三十日的请假。学生请假累计时间不得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长时间的请假原则上转入休学办理程序。

7、考试期间的请假不能替代缓考申请，缓考申请需另行办理。办理方法详见《合肥工业大学考试管理细则》。

8、国家法定假期，学生需要离开学校，班级统一办理请假手续，由辅导员审批，并报学院及相关部门备案。

三、请假程序

1、学生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请假申请表》，提供相应的证明。

2、学生提交请假申请后，按照准假权限逐级审核。

3、请假批准后，学生方可离校或不参加教学活动、集体活动。

4、学生请假申请表由学院存档、备查，保存期为一学年。

四、销假与续假

1、累计四学时以上请假期满，学生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超过准假时间未办理销假或续假手续，超过准假时间按未请假论处。

2、逾期不能销假的学生，必须提前履行续假手续，续假手续同请假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任课教师、辅导员应定期进行考勤，及时发现缺席、迟到、早退的学生，并做好记录备查。

2、学院要及时了解无故旷课、缺席集体活动学生的情况，对旷课和缺席集体活动的学生要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出具假证明请假者，请假申请无效，按未请假及作虚假证明论处，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学生外出实习或组队参加校内外开展的重大活动，请假准假事宜，由带队教师负责。

5、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二、学生奖励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7〕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肥工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表彰奖励的对象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文体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在评选奖励表彰中要遵循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在推荐评选国家级、省级学生奖励项目时，原则上要逐级推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奖励工作由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拟定学校学生奖励办法；
- 2、讨论和决定学生奖励奖项的设立与取消；
- 3、讨论和决定学生奖励评定工作的重要事项；
- 4、审批学校年度学生奖励名单；
- 5、接受学生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学校学生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
- 2、提请领导小组讨论修订各类评审办法；
- 3、提请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有关评审的重大事项；
- 4、提请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年度学生奖励名单；
- 5、对学生的申诉提出处理建议；
- 6、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

第八条 评审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励评审工作；
- 2、宣传解释学生奖励政策。

第三章 类别与设立

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分为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两种。

第十条 奖学金类别及名称

- 1、国家级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 2、校级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
- 3、专项奖学金：新生入学奖学金、国防奖学金、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奖励等；
- 4、社会捐资奖学金；
- 5、其他奖学金。

第十一条 荣誉称号类别及名称：

1、个人荣誉称号包括：校长奖章、优秀毕业生、十佳大学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勤工助学“十佳标兵”、研究生科技标兵、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优秀青年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社团干部等；

2、集体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党支部、青年文明号、优秀团支部、先进社团、先进班级、先进寝室等。

第十二条 各部门、学院等单位可以根据具体工作情况设立学生奖励项目，须提请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评选及奖励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相关文件规定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的学生奖励由相关部门制定评选办法,经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十五条 评选时间

- 1、“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 2、各类专项奖学金和社会捐资奖学金按相关的评选办法评审;
- 3、学校设立的荣誉称号一般每学年评选一次;
- 4、“优秀毕业生”称号在学生毕业前评选;
- 5、其他奖励由奖项设立单位按其规定的时间进行评选。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

- 1、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或班集体组织推荐申报;
- 2、学院评审小组进行申请资格审核、初评、公示,并将评选及公示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1、学校设立的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由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并经班级评议,或班集体组织推荐申报,学院初评、公示后,报学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学校设立的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由集体根据评选条件提出申请,学院提出推荐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

2、其他荣誉称号评选程序由各奖项设立单位制定,将评选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一般采用以下方式予以奖励和表彰。

- 1、发放奖金;
- 2、颁发获奖证书;
- 3、召开会议进行表彰;
- 4、将获奖情况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九条 对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一般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1、授予荣誉称号;
- 2、颁发奖章、荣誉证书或奖状;
- 3、召开会议进行表彰;
- 4、将获奖情况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5、对获得校长奖章的学生,还将向原就读高中或者家庭寄发喜报。

第五章 申诉与处理

第二十条 如对奖励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学生书面申诉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学院答复有异议,报领导小组研究处理,如仍存在异议,需报申诉委员会研究,申诉委员会处理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相关评审细则,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党学字〔2010〕58号)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2〕128号)

为进一步扩大学校办学影响力，鼓励更多高中学习阶段品学兼优和在全国主要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优秀考生报考合肥工业大学，不断提高生源质量，合肥工业大学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以奖励第一志愿（平行志愿 A 志愿）报考我校的优秀新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第一志愿（或平行志愿 A 志愿）报考我校，且被我校录取的新生。

二、新生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标准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新生特等奖学金

1. 高考成绩列于省（市、区）文、理前 100 名者；
2. 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信息、生物奥林匹克全国决赛一等奖获得者。

满足其第一专业志愿，奖励每人 10000 元。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一等奖学金

1.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高考成绩位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第一批录取分数线上前 3%者。
2. 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信息、生物奥林匹克全国决赛二等奖获得者。

满足其第一专业志愿，奖励每人 6000 元。

(三)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二等奖学金

1.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高考成绩位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第一批录取分数线上前 5%者。
2. 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信息、生物奥林匹克全国决赛三



等奖获得者。

入学当年结合个人志愿，申请选专业一次，奖励每人 4000 元。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新生三等奖学金

1.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优秀，高考成绩位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第一批录取分数线上前 10%者。

2. 在高中阶段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信息、生物奥林匹克全国决赛省赛区一等奖获得者。

奖励每人 2000 元。

三、新生奖学金的评选

1. 新生入学后两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合肥工业大学优秀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有关证书（生源省成绩排名证明）的复印件或原件，由所在学院核实后统一报校招生办公室审核。

2. 招生办公室将审核后名单报学校审批，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获奖等级并予以公布。

3.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颁发优秀奖学金。

四、附则

1. 本办法中的高考成绩均不含政策性加分。

2. 如遇分数相同则并列获奖。

3. 满足多项条件者，按其中等级最高的一项发放奖金。

4. 本办法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 2012 级新生入学时开始实施。原《合肥工业大学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0〕104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思想素质、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或其他方面表现优秀的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正式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等级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等级奖学金有：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有：学习进步奖、科技活动奖、社会活动奖、文艺活动奖、体育活动奖等。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奖金及评选比例如下：一等奖学金 15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3% 评定；二等奖学金 8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6% 评定；三等奖学金 4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14% 评定；单项奖学金 100 元，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本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学习成绩良好，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

3、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和集体活动，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坚持体育锻炼，上好体育课，身心健康，并已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注意公共卫生；

5、学年度没有受到校纪校规的处理或处分。



第六条 等级奖学金评选条件与依据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完成该学年度本专业教学计划基本内容，且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者，可参加等级奖学金评选；一等奖学金应在学分平均成绩专业前 5% 同学中评选，二等奖学金应在学分平均成绩专业前 15% 同学中评选，三等奖学金应在学分平均成绩专业前 35% 同学中评选。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严格依据“学生素质能力综合测评”的成绩和名次，测评办法依照《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素质能力综合测评办法》执行。

来自新疆、西藏以及其他省市的预科、内地高中班的少数民族在校学生，参加等级奖学金评选可适当放宽条件，评选名额指标单列，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制订。

第七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在学习、科技创新、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单项奖学金评选。

1、学习进步奖：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所修课程成绩较上一学期有较大提高；

2、科技活动奖：积极组织、参加各项科技创新活动，取得较好成绩；论文、设计、研究成果等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在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中获奖，或经科研部门鉴定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使用价值；

3、社会活动奖：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在活动中能创造性开展工作，成绩显著；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提交优秀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或论文、取得突出成果或成绩；社团活动和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

4、文艺活动奖：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文艺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各项文艺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5、体育活动奖：在校级以上（含校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学院开展的各项群众性体育活动，做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各学院应按照学校规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评定比例，认真对照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件进行评审。各学院可以结合本学院的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奖学金具体评定细则，报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实施。

第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及获奖证书每学年发放一次。

第十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其他校级以上奖励，且奖励金额在 5000 元以上者，可参加当年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学校将发放获奖证书，不重复享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已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及证书。

第十二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真正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暂行办法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适应“三个面向”和新时期形势的需要，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逐步使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在总结我校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特制定学生综合测评暂行办法。

一、综合测评内容和方法

综合测评用全面发展的观点，采用多项指标对学生各方面的素质进行全面评估，从而较为真实地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总体状况，达到检测教育效果，培养学生成才的目的。测评的内容包括德、智、体、能四个方面（具体内容及标准见《互评表》），分别占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22%、65%、8%、5%。

（一）德（22%）

德的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理论、思想品德课课程成绩及其在校期间的德育表现。其中课程成绩纳入各科学习成绩进行统计；德育表现的测评分为三个部分，即平时记实、学生互评、校系调整，采用先定性后定量的方法进行。其中记实部分成绩计算方法见《学生德育考评记实卡》使用说明；学生互评部分采用定比例、分等级定性（优、良、中、差），再进行量化处理方式进行。

（二）智（65%）

其指标为学生在校期间的必修、选修课成绩，实验、实习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以学期学积分平均值进行测评。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各科统考竞赛，四、六级英语考试成绩作为附加成绩进行统计。

（三）体（8%）

其指标包括体育课成绩、体育达标成绩、身心健康状况、课外活动锻炼、出早操、参加文体活动的表现等各项。体育课成绩纳入各科学习成绩进行统计，其他方面采用学生互评和校系调整的方式进行测评。

（四）能（5%）

其指标为自学、自律、自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与人合作能力、科研创造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等各项，对学生的综合能力采用学生互评和校系调整的方式进行测评。

二、综合测评实施要点和程序

（一）测评时间

每学年进行一次。学年末考试前测评学生德、体、能的等级，下学年开学两周内进行总测评，得出成绩，公布结果。

（二）校系成立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班级成立测评小组，各小组均为常设工作机构。

（三）学生德、体、能测评各等级的比例。

为使综合测评能起到促进和推动学生注重德、智、体、能全面发展的作用，不致流于形式，特规定测评“优”的学生数不超过总人数的17%，测评“良”的学生数占总人数的60%~74%左右，测评“中”、“差”的学生数占总人数的9%~23%左右。

（四）测评程序

1、自我小结。学生结合综合测评内容，联系自己一学年来的表现，进行认真的自我小结。

2、动员和讲评。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在测评前对学生进行动员，使学生熟悉掌握综合测评内容及标准；讲评班级每位同学一学年来的考核记实情况和学生自我小结情况；确定本学年班级德、体、能三项测评的各等级人数。

3、相互测评。学生在讲评基础上，对照测评内容和标准，对本班各位同学（本人除外）的德、体、能进行评估，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综合测评表》。

4、统计和处理。班级测评小组对互评结果和各部门考核记实结果进行统计。其中学生的德、体、能三项互评各等级（优、良、中、差）分别按95、85、70、60分进行统计。然后计算各单项的平均值。辅导员、班主任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基础上，对班级部分同学的德、体、能各单项的记实、互评、调整三部分成绩经过叠加，得出该单项成绩。最后将各项（德、智、体、能）按规定的比例进行统



计，即得出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5、公布结果。综合测评的结果经校系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全体同学公布。

三、综合测评中的奖与惩

（一）奖

对学生在某方面（例如社会实践活动、重大科技发明、各类大赛、爱护公物、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表现突出者，可作为考核记实内容，在单项（德、体、能）成绩上予以酌情加分，其中属于班、系或部门、校各级别表彰者分别加2分、5分、5~10分；特别突出的表现加10~20分。

（二）惩

对学生在某方面（违反纪律、破坏公物、道德败坏等）表现较差，受到批评者，可作为德育考核内容在德育成绩上予以酌情减分。属于班、系或部门、校各级别批评者，分别扣2分、5分、10分；而受到各种处分者，班级测评时只能评为“差”，同时对受到警告处分者扣10分，严重警告者扣15分，记过者扣20分，留校察看者扣30分。

（三）上述奖惩各条中未包括确需奖惩者，可报经主管部门研究酌情增减单项测评分数。

（四）上述奖惩均应以平时考核记实内容为主要依据。考核记实内容经核实后，系测评领导小组对其确定增减分等级（指班级表扬、批评，系（部）表扬批评，其余类推）。

（五）各单项（德、体、能）总成绩不得超过100分。

四、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毕业分配、学籍处理等主要依据。

五、本办法适用于在册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可参照执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合肥工业大学“先进班级”评选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0〕106号)

第一条 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增强班级凝聚力，促进优良班风、学风和校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专业班级。

第三条 评选“先进班级”，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评选。

第四条 “先进班级”评选的条件：

1、班级组织和制度健全，班级干部职责明确，有班风、学风建设计划和措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学习活动，效果明显。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比例高。

3、班级学习气氛浓厚，学生学习勤奋刻苦，互帮互学蔚然成风。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通报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具体的促进班级学风建设的措施和方法。

4、定期组织各种学习竞赛、学术讲座、作业评展及学习经验交流等学风建设专项活动。对集体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学习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或个人获奖比例高的班级，在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5、班级学生本学年无考试作弊行为。

6、班级课堂、晚自习及早操（大二年级班级参评提交该数据）秩序良好，有班级内部检查和督促制度，出勤率达到90%以上。

7、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艺体育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8、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学习，无恶性事故发生，班级学生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或处理。



9、注重保持良好的教室、寝室等公共环境卫生，班级寝室卫生平均成绩高于本宿舍楼卫生平均成绩。

第五条 “先进班级”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为可参评班级总数的10%。

第六条 评选过程

1、各班班委会对班级上学年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参照“先进班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写出书面报告，向全班学生通报。

2、由班委会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先进班级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学院参加“先进班级”初评。

3、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对申请班级进行初评，确定学院“先进班级”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4、学院将初评结果及材料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组织评审，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公布。

第七条 获奖班级，由学校授予“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给予适当的奖励，并在全校进行表彰。

第八条 获得“先进班级”荣誉称号的班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所发的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合肥工业大学“先进寝室”评选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0〕10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宿舍建设，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增强学生集体的凝聚力，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寝室。

第三条 评选“先进寝室”，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择优评选。

第四条 “先进寝室”评选的条件：

1、基本条件：

(1) 寝室成员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未受到校纪校规处分或处理。

(2) 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优秀，寝室内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学习氛围。寝室成员本学年课程考试一次及格率 100%，75%以上获得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3) 寝室成员无旷课现象，晚自习、早操（大二年级寝室参评提交该数据）出勤率达 100%。

(4) 寝室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无晚归或夜不归宿、私自在外租房、留宿他人等行为，无私拉电线或使用违规电器等行为，有较强的防火、防盗意识。

(5) 寝室环境整洁优雅，卫生平均成绩高于本宿舍楼卫生平均成绩。

2、“先进寝室”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寝室成员一半以上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

(2) 寝室成员一半以上参加学校、学院学习竞赛和科技文化活动并获奖。

(3) 寝室成员全部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或一半以上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第五条 “先进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数量为可参评寝室总数的 5%。



第六条 评选过程

1、参评寝室对本学年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参照“先进寝室”评选条件进行自评。

2、填写《合肥工业大学先进寝室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报学院参加“先进寝室”初评。

3、各学院学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对申请寝室进行初评，确定学院“先进寝室”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4、初评结果及材料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学校组织评选，确定最终名单并公布。

第七条 获奖寝室，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给予适当奖励，并在全校进行表彰。

第八条 获得“先进寝室”荣誉称号的寝室，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所发的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合肥工业大学“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0〕105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如下：“三好学生”按学生人数的10%评定，“优秀三好学生”按学生人数的1%评定，“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人数的2%评定。

第三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

3、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劳动，爱护公物；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热爱专业，认真完成学习任务，刻苦钻研科学知识；

5、积极参加实习实践活动，理论联系实际，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6、认真上好体育课，坚持体育锻炼，注意公共和个人卫生，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体育锻炼标准》测验总成绩达到及格以上。

第四条 “三好学生”评选的条件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评为“三好学生”：

1、理想远大，信念坚定，追求新知，勇于探索，在校风学风建设和精神文明



建设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本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等级奖学金。

第五条 在德、智、体等方面表现突出，学习成绩优秀的三好学生可评选“优秀三好学生”。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条件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评为“优秀学生干部”：

1、在学校、学院或班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学生会、班级或学生党团组织干部；

2、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3、本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等级奖学金，或受到校级以上（含校级）表彰者。

第七条 “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由本人根据评选条件申请（优秀学生干部申报者需由其任职单位推荐），并经年级（专业）学生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布。

第八条 对获得“三好学生”、“优秀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个人，学校发给荣誉证书，对其事迹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三好学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素质标兵评选办法

为选树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先进典型，激励更多学生不断完善自身，努力成长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在校大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学习成绩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风严谨。
2. 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30%。
3. 至少获得 2 次校等级奖学金。

（三）综合素质

1. 德智体美和谐发展，爱好广泛，获得相关资格证明或校级及以上表彰。
2.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管理能力，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社会活动能力和交际能力，具有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在同学们中有一定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3. 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4. 知识面宽，具有较强自主学习和适应发展能力。
5. 具有团队精神和良好的沟通合作能力。
6. 人际关系良好，与室友、同学、老师关系融洽。
7. 具有一定的跨文化背景下沟通交流能力。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道德实践楷模评选办法

为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公民素养和道德品质，激励大学生致敬道德榜样、感悟道德内涵、践行道德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道德实践事迹

1. 在热爱祖国、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自强不息、志愿服务、孝老爱亲、艰苦奋斗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表现突出。
2. 有看得见、学得到的先进典型事迹。
3. 先进事迹受到媒体报道或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学习成绩

1.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学风严谨。
2. 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35%。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大学生党员评选办法

为树立大学生党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在校大学生党员。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

1. 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
2. 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4.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5. 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

（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

1. 工作中讲协作，讲奉献，顾大局，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2. 始终保持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的精气神，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学习和实践，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勇于担当，矢志奉献。

3. 密切联系群众，关心同学，深入基层，以实际行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

4. 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 有典型的个人事迹，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学习成绩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风严谨。

2. 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30%。

3. 至少获得 1 次校等级奖学金。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班长评选办法

为树立优秀班长先进典型，推广优秀班长工作经验，培育更多优秀班级和优秀学生干部，创建优良的班风学风和进取和谐的班级环境，更好地为广大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现任班长。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学习成绩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风严谨。
2. 至少获得1次校等级奖学金。

（三）身心素质

1. 心理健康，乐观进取，抗挫折能力强。
2. 积极锻炼身体，参加文体活动。

（四）工作能力与工作成绩

1. 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清晰的工作思路、先进的工作理念、创新的工作方法和成功的工作经验。

2.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决策和管理能力；具有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能够密切联系同学。

3.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

4. 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能够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在同学们中享有较高的声

望，受到大多数同学的肯定和拥戴。

5. 所在班级班风好，班级同学关系和谐、凝聚力较强，班级特色工作明显，整体风貌良好。

6. 所在班级学生整体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申请入党和参加党校培训同学较多。

7. 所在班级学风好，和同年级班级相比有较高的奖学金获得率，班级同学挂科率较低。

8. 所在班级多次获得院级、校级及其以上表彰，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大赛，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9. 班委成员之间团结友善，凝聚力强。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自强励志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树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自立自强、励志成才的先进典型，发挥优秀大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更好地适应和发展大学生活，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学习和社会实践成绩

1.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异，各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30%。
2. 至少获得 1 次国家励志奖学金。
3. 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和各项公益活动，并取得较好工作业绩。
4.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5. 表现突出，有鲜明的个人事迹，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身心素质

1. 乐观进取，有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心态。
2. 综合素质较高，自立自强，能积极应对困难。
3. 积极锻炼身体和参加文体活动。

（四）综合素质

1. 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积极上进。
2. 有较强的自理能力和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
3. 乐于服务同学，具有服务社会、他人的意识和行动。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少数民族大学生评选办法

为树立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先进典型，发挥优秀大学生的榜样示范和自我教育功能，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少数民族大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学习成绩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风严谨。
2. 学习成绩良好。

（三）身心素质

1. 心理健康，乐观进取，有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
2. 人际关系良好，与室友、同学、老师关系融洽。
3. 积极锻炼身体，参加文体活动。

（四）个人典型事迹

1. 能够密切联系各个民族同学，积极促进不同民族同学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加深彼此之间的友谊。
2. 能妥善处理不同民族同学之间的关系，在广大同学中享有较高声誉。
3. 服务意识强，能够积极协助学校做好少数民族学生的各项工作。
4. 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鲜明的个人事迹，并具有一定影响力。



合肥工业大学十佳寝室长（寝室心理联络员）评选办法

为树立优秀寝室长（寝室心理联络员）的先进典型，推广优秀寝室长（寝室心理联络员）先进工作经验，创建优良的室风学风、整洁舒适的寝室环境、健康和谐的寝室文化，更好地为广大同学的生活和成长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三、四年级在校寝室长（寝室心理联络员）。

二、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3.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二）学习成绩

1.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风严谨。
2. 学习成绩良好，至少获得1次校等级奖学金。

（三）身心素质

1. 心理健康，乐观进取，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
2. 乐于助人，乐于奉献，抗挫折能力较强。

（四）工作能力与工作成绩

1. 有明确的寝室工作目标、清晰的寝室工作思路、新颖的寝室工作理念和成功的寝室工作经验。

2.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够密切联系寝室同学；生活中能够严以律己，宽以待人，在寝室享有较高的声望。

3. 能及时发现、关注、关怀和帮助有心理困惑和烦恼的同学。

4. 所在寝室同学整体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5. 所在寝室有较高的奖学金和院级以上表彰获得率。
6. 具有良好的寝室学习风气、宽松愉悦的寝室生活环境、积极进取的寝室文化风尚；寝室各成员之间能够和睦相处，寝室集体活动较多，凝聚力较强。
7. 所在寝室卫生状况好，环境整洁，在各次寝室卫生评比中位于前20%。

三、资助政策



合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4〕1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校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主管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学生班主任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班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条件。由学生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同时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及以上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父母年事已高、家庭主要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无稳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二）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主要成员无固定工作，无稳定经济来源者；

（三）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所需医药费用大大超过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四）家庭无直接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孤残学生；

（五）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不可预知因素（如学生本人突发疾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临时困难者；

（六）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第八条 学校参照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 3 个等级。等级划分标准为：

（一）特殊困难学生。无经济来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又无其它经济资助，学生本人在校难以维持基本生活、学习开支；

（二）困难学生。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

（三）一般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及基本生活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学校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认定申请表，不再提交《调查表》。

（二）每学年开学时（上学年末），学工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调查表》。

（三）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调查表》，参照以上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四）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工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学工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未主动申请，但学院根据相关信息判断该生确实困难，应列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

第五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关注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动，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新情况，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学习等情况。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将学生资助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将复查结果报学工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和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停发或追回其所受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合工大政发[2010]177号）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7〕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为进一步理顺学校、学生、银行之间的关系，完善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体制，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1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办法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指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指导、协调等工作。组织学生开展贷款申请，协助经办银行发放贷款，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毕业去向，协助经办银行与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为组员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具体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审查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并按要求汇总、上报有关材料；
2. 协助指导学生填写经办银行提供的国家助学贷款要求的相关表格，监督学生按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 具体负责提供贷款学生毕业去向等有关信息，协助办理贷款学生还款确认手续，积极主动地配合催收贷款；
4. 负责本学院贷款学生信用意识培养、诚信教育等，强化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贷后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利息、还款期限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第九条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还本宽限期为 3 年，借款毕业生在毕业后 3 年内只需偿还利息，第 4 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13 年内还清贷款本息。

第十条 毕业生符合代偿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代偿，具体参考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六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 学生家长同意贷款的《合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家长确认书》；
4. 父、母亲身份证复印件。父亲或母亲无身份证的，要到当地派出所开具带照片的户籍证明；
5. 申请贷款学生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6. 按要求填写的由经办银行提供的相关表格、合同、借据等。

第五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每学年办理一次。学院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初审、汇总后报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贷款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经办银行审核、审批。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审核、审批后，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会同各学院组织申请获批准的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借据、合同等。



第六章 管理与发放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即学生与经办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但经办银行要分年发放。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与经办银行每学年对续放贷款进行复审，复审合格后发放新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复审不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贷款学生，经办银行有权终止合同，停止发放新学年贷款。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审批同意学生贷款后，由经办银行直接将全部国家助学贷款划入学校财务账户，学校财务管理部门根据贷款学生欠费情况，扣除贷款学生所欠相关费用后，将余额部分通过银行转入贷款学生的银行卡账户。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将扣除相关费用部分的收费凭据发放给学生。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中途要求中止贷款发放的，可由贷款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通知经办银行中止后续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

第七章 回收

第十九条 贷款学生所借贷款本息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还清，贷款学生毕业前应 与经办银行重新确认相关还款手续。

第二十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应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按时还款，具体金额及有关事项按经办银行的规定执行。贷款学生可根据情况联系经办银行部分提前还款或全额提前还款，在未全部还清贷款之前每月均需按时、足额还款。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如未按照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偿还贷款，经办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经办银行将违约情况录入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全国各金融机构依法查询。对恶意拖欠贷款的违约借款人采取限制措施，不予提供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金融服务；对于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的借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将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

等信息；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因考取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等继续攻读学位的，可按经办银行要求及时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等材料，向经办银行申请调整还款计划，并与经办银行签订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申请书，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学校资助服务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学校资助服务中心提供书面证明，由学校资助服务中心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期间，贷款学生因转学、休学、退学、编下、出国、被开除等学籍异动或未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必须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或按经办银行的规定办齐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意外情况的，所在学院应及时将贷款学生的相关材料（如死亡通知书等）报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由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报经办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八章 贷款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号码，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和完整，认真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毕业后按时还本付息，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当贷款学生出现下列行为时，经办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将所借款项用于交纳学费和住宿费、维持基本生活，而是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高消费的；
2. 贷款学生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



3. 贷款学生因各种原因中途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
4. 贷款学生出国留学或到国外定居的；
5. 贷款学生违反借款合同其他条款的。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的，经办银行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如违反在借款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办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贷款学生违约情况告知贷款学生所在单位或国家有关部门：

1. 贷款学生在有关合同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2. 贷款学生被所在学校开除，或经学校同意休学、退学、转学，或自行离校而未办理还款手续的；
3. 贷款学生变更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址后，30个工作日内未将变更后的工作单位和有效联系方式通知经办银行的；
4. 贷款学生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5. 贷款学生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
6. 贷款学生拒绝或阻挠经办银行、学校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的；
7. 贷款学生在毕业时未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说明的其他事宜按照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执行。

第九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二十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

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三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第三十二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三十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第三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



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借款学生毕业后 3 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后，借款人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三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办理程序、贷款金额、贷款利息、还款计划等具体按照学生与生源地所在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提供学校开户行等相关基本信息，学生到校后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到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办理回执确认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生源地金融机构审核学生网上回执确认信息后，由经办金融机构直接将学生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划入学校财务账户。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协同财务管理部门定期统计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账情况，并在适当范围公布，贷款学生可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前往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八条 在校学生不可同时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章 贷后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九条 学校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到账后的相应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积极配合贷款经办银行，协调各学院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全校性国家助学贷款诚信教育活动。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需准确掌握本学院贷款学生情况，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等动态信息。各学院应及时将发生学籍变动的贷款学生信息，如休学、退学、转学、编下、失踪、死亡等相关情况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并由贷款经办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诚信教育和征信意识培养，积极配合贷款经办银行做好违约催收等贷后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考核。根据各学院助学贷款年度工作情况，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考核，

对工作认真，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章 还款救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种类和归属向当地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向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还款救助资金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

第四十五条 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1. 死亡、失踪的毕业借款学生；
2. 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毕业借款学生；
3.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毕业借款学生；
4. 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5. 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四十六条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1. 死亡、失踪类：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2. 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①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3. 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4. 患有重大疾病类：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5. 经济收入特别低类：

①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持《扶贫手册》等有效证件申请。

②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国家（或本省）公布的贫困线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或居住所在地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低收入证明。

6. 申请人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第四十七条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后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国家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用于以后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操作流程

1. 申请受理

还款救助申请人为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

2. 资格审查

①学院对申请还款救助的学生进行初审，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指导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学院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表汇总，填写《合肥工业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②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中心归集全校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汇总复审，并编制《合肥工业大学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在5个工作日内将复审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

③经办银行核定所有通过复审的被救助还款救助金额后，将《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反馈给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3. 资金划付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收到经办银行反馈的《中国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从还款救助金划拨至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第四十九条 前两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还款救助金额的计算包括收到还款救助材料时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及利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后三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是指从当年1月1日到申请时间的逾期本息和罚息，以及从申请时间到当年12月31日的应还本息。

第五十条 学院负责本院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汇总报送初审合格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学院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应主动联系并协助学生申请办理还款救助。学院应告知申请人，通过最终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发放给被救助者。学院应切实做好还款救助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中心归集全校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汇总复审，将复审通过的被救助者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收到经办银行反馈信息后，将救助资金划拨至经办银行。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还款救助申请人材料归档处理，严格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落实信息安全



管理，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五十二条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学院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合工大政发[2014]137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财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暂行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4〕1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由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与管理工作，并成立学校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甲等）、3000 元（乙等）和 2000 元（丙等）3 个档次。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当年国家政策为执行依据。

第六条 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奖助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

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学校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获得。

第八条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学院奖励、资助名额。在分配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院、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如下：

（一）每学年开学之初，符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有关申请审批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二）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将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将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审定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育部审批与备案。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对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的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金额，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将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或学期）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获奖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学生珍惜并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切实把奖助学金用于学习和生活；引导国家奖助学金获得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和收回其当年享受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荣誉证书，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的获得奖助资格。

第十五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实施细则》（合工大政发[2010]176号）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4〕1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活动以“立足校园、服务社会”为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八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九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听取用人单位意见或建议。

第十一条 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协助认定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相关学分。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

第十三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岗位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四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按工作时间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五条 固定岗位由设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一般按学期（或学年）设置进

行申报，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岗位的审核与确定，并组织完成对接工作。固定岗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时间按照学校校历规定时间执行，原则上节假日和寒暑假不安排工作。临时岗位由设岗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前五个工作日进行申报，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按教学周次进行审批，并组织安排学生上岗。

第十六条 各用人单位需安排专人负责对所设置的岗位及在岗学生进行统一管理、考核，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学生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保守用人单位秘密。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工作人数分个体岗位和团队岗位。对于部分用人单位人数较多（至少 10 人以上）且劳务性质类似的处（室）单位，可将分散的、临时性的勤工助学活动整合为系统的、稳定的学生勤工助学团队，按团队岗位进行管理。

第四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八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九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条 学生家长来学校聘请学生家教，须向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家长要求的学生从事家教工作。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原则上按每月 400 元人民币计酬，专业技术性含量较高岗位可适当上浮；校内临时岗位原则上按每小时 10 元人民币计酬，或按工作量一次性计酬，但每周酬金不得超过 80 元人民币，每月不得超过 400 元人民币；团队岗位内应合理安排用工，据实考核计酬，但各团队成员酬金每月不得超过 400 元人民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适当上浮。



第二十二条 校内用工单位于每月 26 日前需将考核汇总表交至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根据用工单位意见和学生工作考核情况进行评核。酬金于次月上旬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

第二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或个人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安全保障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必须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开展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勤工助学学生参加缺乏安全保护措施、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用人单位劳动纪律,服从用人单位管理,严格操作流程,增强自我安全意识。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参加有损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带有传销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需征得所在学院同意后与用工单位完成对接,并经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备案后方可进行。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用工协议。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合工大政发[2010]181 号）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暂行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4〕142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我校中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二)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 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 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 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 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良好, 学习成绩合格;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 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相应最高金额的, 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相应最高金额的, 按照每年相应最高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研究生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 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院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获得贷款代偿资格前，学生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垫付贷款本息，确保贷款足额偿还，避免造成违约。如果获得贷款代偿资格，学校会将拨付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三）各学院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学院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在收到学院报送的申请材料后，集中汇总，并将审核后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于 6 月底或 12 月底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毕业生所在学院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定期联系制度。学院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学校学生资助

服务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学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会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学校，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院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暂行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4〕14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不包括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

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硕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六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需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



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八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九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

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一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本年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及时拨付学校当年垫付资金。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退回学生返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初次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应征入伍学生，应及时办理相关资助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暂行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7〕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参加士官直招,提高部队兵员及士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对直招士官入伍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的高等学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生,是指直接招收为部队士官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应(往)届毕业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四条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与发放

第六条 学生申请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直招士官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邮寄给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本人或其委托人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县级征兵办核实入伍情况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

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八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条 直招士官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将本年度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及时拨付学校当年垫付资金。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直招士官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退回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收回。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直招士官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初次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直招士官学生，应及时办理相关资助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财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合肥工业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4〕1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要求，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特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謀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资助对象为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复学的学生不享受该政策资助；大学专科生毕业后入伍，退役一年后没有参加高考而是通过专升本考试考上本科的，本科或以后阶段不享受该政策资助。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 统一性原则：学校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结合国家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统一制定。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二) 自愿性原则：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录取后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教育资助。

(三) 非排他性原则：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新政策，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五条 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高于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助方式：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至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第七条 资助期限：按照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执行。学生按照学年进行申请，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学生在所申请学年应为在校生。

第八条 每学年开学后，各学院要积极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并初步审核汇总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要求

第九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创新工程。各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使广大退役士兵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第十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学生的信息汇总、身份核实等基础性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有关申报工作。并要切实结合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融入大学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合肥工业大学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合工大政发〔2014〕1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学校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选与管理，充分发挥社会资助在育人方面的积极作用，帮助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全面成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是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我校捐赠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品学兼优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专项奖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教育基金会负责接受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捐赠，并统筹资金的管理；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学生的申请、初评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申请社会捐资奖助学金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申请奖学金需学习成绩优秀；申请助学金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 (六) 符合捐助方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捐助协议确定。

第六条 同一名学生一学年内所获社会捐资奖助学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两项。

第三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评选严格按捐赠方要求进行，奖助名额与金额不得拆分。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发布涉及多个学院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各学院具体做好宣传和申报工作，保证奖助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进行初审和推荐，根据工作需要，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学校层面评审，并根据协议要求与捐赠方有效沟通，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确定受奖助人选。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类社会捐资奖助学金一般直接发放到学生的资助卡中。社会奖助学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捐赠单位或捐赠人如有特殊要求，依照协议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拓展渠道，争取社会捐助，各学院设立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的评选管理由学院和捐助方商议确定。

第十二条 社会捐资奖学金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捐助方自行提供的除外)；社会捐资助学金一般不发证书。证书管理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负责。

第十三条 在社会捐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申请学生故意隐瞒或虚报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情况者，将给予批评警告，并追回奖助学金。

第十四条 按照协议设立要求，对于分期发放且有复核环节的社会捐资奖助学金，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院核实后报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备案，并从当月起中止发放奖助学金：

- (一) 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
- (二)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 (三) 上一学期学习成绩明显下降；
- (四) 平时有高消费行为，抽烟、酗酒、铺张浪费等；
- (五) 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



(六) 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第十五条 尚未发放的奖助学金由学校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按相关协议统筹用于奖助同学院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五章 受奖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受奖助学生应当主动与社会捐助方以一定形式(如通信、邮件等)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汇报自己学习、生活情况等。

第十七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责任感,增强他们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应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性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社会。

第十八条 学院要加强受奖助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鼓励受奖助学生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条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部、学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校园文化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合工大党发〔2016〕1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依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校团委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六条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其主要负责人由校学生会负责社团工作的学生干部兼任。

第三章 成立、注册、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



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规定，不得成立宗教类学生社团。除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 5 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业务指导单位；

4. 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

5.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相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须向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基本情况，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校团委在收到社团申请成立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八条 校团委对批准正式成立的所有社团实行注册制度，注册时社团须向校团委提交的材料包括《社团年度工作计划》、《社团内部机构及负责人简介》、社团章程、制度等。

第九条 校团委组织对登记并注册通过的所有社团实行年度审查制度。

1. 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指导教师情

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

2. 年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 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4. 对运行良好的社团，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

第十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须向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校团委，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处理外，校团委对其进行注销：

1. 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4. 分立、合并的；

5.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6. 未按期注册的；

7.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8. 其他原因须注销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必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和经费



使用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活动，审议社团的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按照程序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经校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校期间曾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十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经相关单位团组织推荐，党组织审核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六条 校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成立分支机构等实行审批备案制。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在校团委或业务指导单位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组织作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学生社团除递交活动申请报告外，要递交完整的活动流程方案、经费预算方案、安全预案等，校团委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活动进行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由社团指导教师或所在单位团组织教师带队。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要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注重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正当的社会资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校团委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写入社团章程。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学生社团不得私自接受校外资金特别是境外资金，各项收入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个案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学生社团。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工业大学青年志愿者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合工大党发〔2016〕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规定，坚持立德树人，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推进我校青年学生志愿者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我校学生志愿者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校内青年志愿者组织注册登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遵循自愿、公益原则，立足校园、辐射社会，以内为主、内外结合。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青年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科技支农支教、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在校学生志愿者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考评等。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公益社团及其他相关学生组织，抓好学生志愿者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监督和考核评估。

第五条 我校青年志愿者组织包括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各单位青年志愿者组织及其他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

第六条 成立的青年志愿者组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的规定，符合时代主旋律。

第七条 学校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机构章程，章程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 (一) 机构名称和工作宗旨；
- (二) 服务领域和服务方式；
- (三) 志愿者资格及其权利和义务；
- (四) 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权限；
- (五)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六) 其他说明事项。

第八条 除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组织外，其他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应根据管理权限向校团委或所在单位团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成立。

第三章 注册、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青年志愿者注册条件

- (一)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二)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未满 18 周岁须经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 诚实守信，甘于奉献，热衷志愿服务工作；
- (四) 具备参加志愿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五) 服从所在青年志愿者组织的管理。

第十条 志愿者注册程序

个人提出注册申请，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的培训与考核，依托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等平台完成注册。

第十一条 青年志愿者权利

- (一) 自愿、平等地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有加入和退出的自由；
- (二) 接受与志愿者工作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 (三) 获得从事志愿者工作的必要支持和保障；
- (四) 对志愿者工作有知情权、建议权和质询权；
- (五) 向有关机构反映志愿者组织或个人的违规违纪行为，对志愿者组织进行监督；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十二条 青年志愿者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 (二) 自觉学习志愿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 (三)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真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四) 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文明风尚的行为，自觉抵制任何以志愿者身份进行的商业活动；
- (五) 应当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组织学生参加志愿者工作，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第十四条 志愿者工作程序

- (一) 志愿者组织必须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向校团委或所在单位团组织提交志愿服务活动方案；
- (二) 审核单位做好志愿者活动的审批和登记备案；
- (三) 志愿者组织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原则组织开展；
- (四) 志愿者组织按照规定对学生志愿服务进行认定记录。

第十五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依托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社会公益机构，通过签订协议、命名挂牌等形式创建志愿服务基地，促使志愿服务常态化、长效化。

第十六条 原则上不批准学生组织开展存在安全风险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工作，须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购买(或要求牵头组织机构购买)保险。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应系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者安全知识等基础培训。

第十九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应建立健全志愿者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青年志愿者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经专业化培训合格者方可参加。

第二十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应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的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六章 认定记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该机构依据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予以认定，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予以监督；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所在单位志愿者组织予以认定。各级青年志愿者组织负责建立我校青年志愿者服务记录档案。

第二十二条 各级志愿者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志愿服务档案记录办法，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学生志愿服务档案记录清晰，客观准确。

第二十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应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

（一）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学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

（二）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组织机构、活动负责人等；

（三）培训信息应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日期、内容、培训组织机构、主讲人、地点、学时等；

（四）学生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应及时予以记录。

第二十四条 在志愿者工作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组织或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七章 认证表彰

第二十五条 实行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由校团委按照有关标准组织认定星级志愿者。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依据青年志愿者的服务累积时长、工作表现、



工作成效等，校团委定期组织开展评优表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管理办法

(合工大党发〔2016〕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实践育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实践活动为以第二课堂活动方式开展的社会调查、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支教支农、卫生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政策宣讲、公益活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三条 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开阔视野、增长才干、了解社会、认识国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实践育人，提高青年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意识。

2.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3. 坚持课内与课外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一般在课余时间、寒暑假和节假日等时间进行。注重扩大覆盖面。

4. 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持续健康发展。

5. 坚持整合资源，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在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社会实践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宣城校区）应成立相应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领导、规划、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共青团组织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内容形式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1. 社会调研。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聚焦社会热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专题考察、参观访问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调查报告等。

2. 科技服务。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科技服务与咨询、科技成果推广等。

3. 文化服务。深入农村、城镇社区、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

4. 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立足校园，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公益劳动等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计划、青年志愿者行动等活动；与乡村、企业、部队、科研院所、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他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等。

5. 创新创业实践。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依托国家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在教师的指导下或自行组织进行创新创业活动。

6.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 本着“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原则组建社会实践团队。

实践团队采取自主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校团委批准立项的方式组建，每个团队须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

第十条 在校学生应根据不同年级、专业的具体情况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周。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结合年级和专业特点制定活动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一般情况下，一年级学生主要参加社会调查活动，以了解党情国情、民情社情为目的。二年级学生主要参加公益劳动，也可适当参加科技咨询服务活动。三年级及以上学生重点参与所学专业有关的社会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发布专项社会实践项目信息，在校学生根据项目要求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

第十三条 各有关单位应积极拓展本单位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打造优质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批准学生组织开展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须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购买保险。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本着就地就近、兼顾学科专业的原则，通过签订协议、命名挂牌等形式建立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构建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第五章 总结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相关材料，经所在单位考核，校团委签署意见后作为大学生创新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具体按照《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合工大政发〔2008〕134号）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成果，向学院申请参加社会



实践评比表彰等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成绩作为综合测评、优秀学生干部及优秀团干部（团员）等评选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由校团委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组织实施、表彰奖励等。各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团队须合理使用经费，做到账目清晰规范，在资助限额内实报实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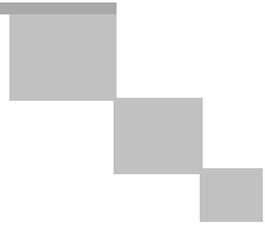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要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支持，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并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暂行条例》（合工大政发〔2006〕100号）同时废止。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应读推荐书目100本



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应读推荐书目 100 本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读本

- 1 《资本论》 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1-10 卷） 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
- 3 《列宁专题文集》 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
- 4 《毛泽东选集》 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 5 《邓小平文选》 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
-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外文出版社，2014 年版
- 7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 年版）》 人民出版社，2016 年版

二、中国文学

- 8 《中国历代文论选》 郭绍虞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 9 《唐宋词选》 中国社科院文学所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0 《文心雕龙选译》 刘勰著，周振甫译注 中华书局
- 11 《诗经选》 余冠英选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2 《浮生六记》 沈复著 中华书局
- 13 《人间词话》 王国维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 14 《家》 巴金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5 《京华烟云》 林语堂、张振玉著 现代教育出版社
- 16 《围城》 钱锺书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7 《子夜》 茅盾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8 《鲁迅小说集》 鲁迅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19 《茶馆》 老舍著，收《〈茶馆〉〈龙须沟〉》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0 《吾国吾民》 林语堂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21 《白鹿原》 陈忠实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2 《余光中精品文集》 安徽人民出版社
- 23 《沈从文小说选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4 《平凡的世界》 路遥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5 《活着》 余华著 漓江出版社
- 26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 王庆生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三、外国文学

- 27 《希腊的神话和传说》 (德) 斯威布著, 楚图南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8 《老人与海》 (美) 海明威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29 《复活》 (俄) 托尔斯泰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0 《泰戈尔诗选》 (印) 冰心译 湖南人民出版社
- 31 《神曲》 (意) 但丁著, 王维克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2 《哈姆莱特》 (英) 莎士比亚著, 卞之琳译 人民出版社
- 33 《浮士德》 (德) 歌德著, 董问樵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 34 《高老头》 (法) 巴尔扎克著, 傅雷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5 《双城记》 (英) 狄更斯著, 石永礼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6 《母亲》 (俄) 高尔基著, 瞿秋白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7 《喧哗与骚动》 (美) 福克纳著, 李文俊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38 《悲惨世界》 (法) 雨果著, 李丹、方于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 39 《红与黑》 (法) 司汤达著, 郝运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40 《百年孤独》 (哥伦比亚) 加西亚·马尔克斯著, 黄锦炎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41 《等待戈多》 (法) 萨缪埃尔·贝克特著, 收《荒诞派戏剧选》 外国文学出版社
- 42 《包法利夫人》 (法) 福楼拜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四、传统文化经典

- 43 《周易》参读《周易大传今注》 高亨编注，参读《周易译注》 周振甫译注
- 44 《诗经》参读《诗经译注》 江阴香编注
- 45 《老子》参读《老子注译及评介》 陈鼓应著
- 46 《论语》参读《论语译注》 杨伯峻译注
- 47 《孙子兵法》参读《孙子译注》 郭化若译注
- 48 《孟子》参读《孟子译注》 杨伯峻译注
- 49 《庄子》参读《庄子今注今译》 陈鼓应译注
- 50 《史记》参读《史记选》 王伯祥选注
- 51 《尚书》参读《尚书译注》 李民、王健译注
- 52 《墨子》参读《墨子译注》 张永祥著
- 53 《荀子》参读《荀子译注》 张觉著
- 54 《黄帝内经》 姚春鹏译注 中华书局

五、哲学

- 55 《西方哲学史》（美）梯利、伍德著，葛力译 商务印书馆
- 56 《中国哲学史》 冯友兰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57 《哲学修养十五讲》 孙正聿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58 《中国哲学名著选读》 方克立、李兰芝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 59 《苏菲的世界》（挪威）乔斯坦·贾德著 作家出版社
- 60 《宽容》（美）房龙著 上海三联书店
- 61 《哲学与人生》 傅佩荣著 东方出版社
- 62 《中国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 毕国明、许鲁洲著 人民出版社



六、艺术与美学

- 63 《闲情偶寄》 李渔著 中华书局
- 64 《论艺术的精神》 (俄) 康定斯基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65 《艺术风格学》 (瑞士) 海因里希·沃尔夫林著, 潘耀昌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66 《审美训练》 肖建华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67 《20 世纪西方美学名著选》 蒋孔阳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 68 《西方美学史》 朱光潜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七、科普与科学方法

- 69 《科学与怀疑论》 (英) 约翰·沃特金斯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 70 《寂静的春天》 (美) 雷切尔·卡森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 71 《猜想和反驳: 科学知识的增长》 (英) 卡尔·波普尔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 72 《时间简史》 (英) 史蒂芬·霍金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 73 《知识创新思维方法论》 刘助柏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 74 《科学研究的途径》 周立伟著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 75 《博弈思维: 逻辑使你决策致胜》 潘天群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 76 《与诺贝尔大师面对面》 北京青年报社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 77 《创新思维修炼: 思维的力量》 何名申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八、史学与社会

- 78 《世界上下五千年》 秦颂编著 北京出版社
- 79 《万历十五年》 (美) 黄仁宇著 中华书局
- 80 《中国人史纲》 柏杨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 81 《文化思潮与近代中国》 马克锋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 82 《中国社会思想史》 王处辉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83 《巨流河》 齐邦媛著 上海三联书店
84 《激荡三十年》 吴晓波著 中信出版社
85 《国富论》(英) 亚当·斯密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86 《全球通史》 斯塔夫里阿诺斯著
87 《复兴之路》 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九、心理与伦理

- 88 《人格心理学》 (美) 杰瑞·伯格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89 《创造性心理学》 张庆林、曹贵康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90 《情绪心理学》 孟昭兰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91 《伦理学导论》 (美) 史蒂文·卢坡尔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人生励志

- 92 《追寻记忆的痕迹》 (美) 坎德尔著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93 《傅雷家书》 傅敏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94 《人性的弱点》 (美) 戴尔·卡耐基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95 《送给加西亚的信》 (美) 阿尔伯特·哈伯德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96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美) 海伦·凯勒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97 《在北大学做人: 品格的力量》 禹青华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98 《成长比成功更重要》 凌志军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99 《做最好的自己》 李开复著 人民出版社
100 《谈修养》 作者: 朱光潜 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